

服务外包协议

甲方：鄂尔多斯美术馆
(鄂尔多斯文学杂志社)

地 址：成陵旅游区

邮 编：017000

电 话：15134938283

乙 方：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东河区人力资本产业园区

邮 编：014000

电 话：15598790789



甲方为提升核心业务的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决定将部分岗位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给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等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外包范围

1、甲方将 美术馆运营服务 工作外包给乙方实施，具体工作地点在成吉思汗陵旅游区，工作内容如下：

- (1) 美术馆各类展览视觉设计
- (2) 开展美术史、艺术理论研究工作
- (3) 美术馆公共教育课程研发
- (4) 美术馆各类公文撰写与审核
- (5) 美术馆日常财务核算服务

2、甲方就外包服务的详细内容、服务要求、风险防范等事项向乙方明确告知，乙方已充分知悉并完全认可，相关服务要求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从 2026年6月4日 到 2027年6月4日，合同金额 1210000.00元，大写金额：壹佰贰拾壹万元整。如合同期限届满后合同所涉款项未使用完毕，则合同期限自动顺延，直至全部合同款项使用完毕本合同终止。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延续协议期限的，双方应提前一个月续订。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提供岗位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质量，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纠正或更换乙方派出工作人员；

(2)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的文件或甲方自身运营需要，需要对本人力资源外包协议所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时间作相应调整的，乙方及其配置的外包人员须接受相应调整。如调整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就超出部分接受服务并另行议价，甲方未书面确认同意的，乙方不得主张该部分费用；

(3) 甲方可根据外包岗位要求、标准，向乙方提供所制订的外包人员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考核依据、建议和意见；

(4) 乙方配置的外包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甲方可协助送医，如甲方垫付了医疗费用的，乙方应在紧急情况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全额向甲方返还垫付的全部医疗费用；

(5) 甲方应当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程序办理外包人员的更换或退回。

(6) 甲方按协议支付外包岗位的人力资源费用给乙方；

(7) 保守在合作过程所获得的及可能所获得的乙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协议内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提供专业服务而收取约定费用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所约定的专业服务按照有关规定所应具备的资质、营业范围、专业人员、专业设备、专业技术等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甲方留存。

(3) 乙方应当对为甲方配置的外包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上岗培训、专业培训等);

(4) 乙方应当与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并使员工明确乙方为其本人用人单位的事实; 乙方应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规定为乙方人员缴纳保险, 乙方应尽力避免与提供服务人员产生劳动纠纷, 以免影响甲方相关业务的开展;

(5) 乙方应及时发放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的外包人员劳动报酬及其他福利;

(6)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履行外包岗位的人力资源服务义务, 对甲方的指令及工作指派应及时传达并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工作任务完成标准以甲方书面发布的需求约定的客观指标为准。对于乙方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 同一工作成果修改累计超过 3 次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就该部分工作拒绝支付对应费用, 或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的, 视为该批次工作成果合格。

(7) 对配置到甲方指定场所的外包人员,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并参考甲方的规章制订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

工作要求、工作完成标准等)予以规范,以加强管理;

(8)乙方应组织对所配置到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进行保密培训,并须确保外包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保密信息,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运营数据、未公开的刊物内容、用户信息、商业秘密等,保密期限为永久,乙方及外包人员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基于本次合作产生的所有刊物内容、运营数据、知识产权等衍生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9)若因乙方未及时发放劳动报酬或未组织员工培训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工障碍或影响甲方工作开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全年度人力资源外包费用 30%的违约金。

四、人力资源外包费用

1、甲方按以下方式计算并支付给乙方的人力资源外包费用:

本协议所约定的合同金额即人力资源外包费用计算方式如下:

外包员工的成本开支+风险金+服务费

1.1 甲方支付给乙方外包员工的成本开支包括以下开支:

1.1.1 乙方需支付给外包员工的工资(含加班工资、病假工资及工伤医疗期内工资等)、福利;

1.1.2 乙方按照法律规定需支付给外包员工的保险;

1.1.3 解除或终止外包员工劳动合同时,因发生加班费而导致经济补偿金增加的部分;

1.2 乙方服务费用及风险金计算标准为: 按照每人每月 800 元收取。

2. 以下项目的费用承担:

2.1 甲、乙方与外包员工沟通协商后,如外包员工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社会保险需自愿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申请书》,则发生的工伤亡情况由外包员工个人承担,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全额向乙方追偿。

2.2 外包员工与乙方劳动合同关系从乙方与外包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该外包员工在签订合同之前和之后可能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工伤、生育等方面的所有法律风险与各方无关。

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季度人力资源外包费用,其余人力资源外包费用甲方每季度末对乙方所配置外包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乙方应在甲方完成验收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鄂尔多斯美术馆(鄂尔多斯文学杂志社),发票开具内容为: *生产生活服务*鄂尔多斯美术馆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该季度的人力资源外包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遇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单位名称: 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巴彦塔拉支行

乙方开户行账号: 155665594080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履行期间,一旦甲方累计支付或应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达到前述合同金额上限,本协议即告自动终止,乙方有

义务监控费用消耗进度，并及时以书面方式提醒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补充协议确认，乙方因继续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超出合同总额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支付。

4. 首次社保缴纳时间之确定：

（1）凡于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征缴期限前（内蒙地区为当月20号）支付人力资源外包费用的，且甲方首次增员月份为当月的，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当月社保费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社保费用后为员工缴纳当月社保，双方首次确认应收应缴所属月份为当月；

（2）凡于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征缴期限后（内蒙地区为当月20号）支付人力资源外包费用的，甲方首次增员月份为次月的，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次月社保费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社保费用后为员工缴纳次月社保，双方首次确认应收应缴所属月份为次月；

（3）凡于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征缴期限后（内蒙地区为当月20号）支付人力资源外包费用的，甲方首次增员月份为两个月的，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当月和次月社保费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社保费用后为员工缴纳当月和次月社保，双方首次确认应收应缴所属月份为当月和次月；

五、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本协议履行期限内，如需要对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费用等事项进行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由双方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政策的调整以及上级部门文件的

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协议期限届满；

（2）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协议解除。

4、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确保其外包人员在协议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退场及工作交接手续，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应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甲方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社会保险费用予乙方，而乙方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退回外包人员，乙方向甲方赔偿按本协议年度费用总额计算的30%的违约金，并退还违约部分的费用。

乙方应承担外包人员在劳动法项下的一切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规定，需要对本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调整；但如明显超出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的，由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3、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本协议期限届满；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4) 本协议项目下的条款内容被行业主管部门或者法院、仲裁机构认定为无效，而导致本协议完全无法执行时提前终止。

(5) 其他非因双方过错导致合同终止的。

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当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协议解除。

4、无论因何种原因终止本协议，乙方应确保其外包人员在协议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退场及工作交接手续，并继续承担有关保密义务，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六、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应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如甲方按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社会保险费用予乙方，而乙方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退回外包人员，乙方向甲方赔偿按本协议年度费用总额计算的30%的违约金，并退还违约部分的费用。

乙方应承担外包人员在劳动法项下的一切责任，若由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全额追偿。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按本协议约定的年度服务总费用计算的 30% 的违约金，并退还违约部分的费用以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前，应给予违约方【15】日的书面通知及纠正期。若违约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事宜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一方未通知变更地址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寄出后第三日视为已完成送达。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是专为所约定外包岗位提供人力资源专项服务而拟定，是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的特别协议，并非格式合同。

本协议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执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鄂尔多斯美术馆
(鄂尔多斯文学杂志社)

法人或法人代表：伊东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乙方：内蒙古金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法人代表：王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